

华创证券

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创证券作为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主办券商对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	不适用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条、第十三条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，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，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、告知重大事项，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。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，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由于公司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核时间，主办券商审查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信中利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，无法保证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质量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

形。

不适用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由于其信中利半年报编制工作进展缓慢，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审查时间，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，无法核实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上述风险情况，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信中利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华创证券

2023 年 8 月 30 日